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711-1717室

电话: ( 86-10 ) 62800408

传真: ( 86-10 ) 62800411

邮政编码: 100190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法律意见书**

众天并字【2019】HTTX001号

**致：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众天律师”）受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公司”）委托，就贵公司拟与邹永杭、朱汉坤协商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已经向众天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和重大遗漏。

三、众天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报告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目的使

用，未经众天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众天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是众天律师就本次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适用“众天并字【2015】HTTX001号”《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原业绩承诺协议及业绩承诺方案

#### （一）原业绩承诺协议及业绩承诺方案主要内容

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1月5日由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2015年5月22日，航天通信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签署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5年7月23日签署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由于2015年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航天通信2015年度财务报告未将智慧海派纳入合并范围。2016年11月15日，航天通信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签署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原业绩承诺方案主要内容为：

#### 1. 盈利预测数额及期限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盈利预测数额及期限为：“智慧海派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实

际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额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2 亿元、2.5 亿元、3 亿元，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则乙方承诺智慧海派净利润相应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 亿元、3.2 亿元。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智慧海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如甲方募集配套资金增资到智慧海派，则实际净利润数=智慧海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到智慧海派金额×当年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智慧海派当期执行的所得税率)\*当期投入智慧海派的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的约定，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向航天通信承诺，智慧海派盈利承诺期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每年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 亿元、3.2 亿元。

## 2. 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盈利承诺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每年应补偿金额。若智慧海派在盈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就其差额部分，由航天通信以壹元的总价款回购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持有的航天通信股份（回购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的具体股份数，按照《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各自认购的航天通信股份的比例计算，不足一股的，直接舍去）。

航天通信每年回购股份数不超过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因本次交易各自认购的航天通信股份总数。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认购股份总数

航天通信在盈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航天通信；如航天通信在盈利承诺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

如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在盈利预测承诺期间所持有的航天通信股份不足当期所需回购股份数量的，不足部分将通过现金补偿。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的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所需回购股份数量-当期所持有的航天通信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在盈利承诺期间届满时，航天通信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2条所约定的股权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智慧海派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大于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将另行向航天通信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智慧海派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智慧海派的评估值并排除盈利承诺期间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如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所持有的航天通信股份不足另需补偿股份数量的，不足部分将通过现金补偿。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的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另需补偿股份数量-所持有的航天通信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航天通信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由航天通信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航天通信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1）若盈利承诺期间智慧海派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

（2）在盈利承诺期间届满后对智慧海派进行减值测试，如智慧海派期末减值额占智慧海派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航天通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

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应在上述事实确认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航天通信的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持有股份数后的航天通信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按照本协议用于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根据《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认购的航天通信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 （二）原业绩承诺方案完成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01540036 号”），认为“智慧海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智慧海派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根据智慧海派出具的《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智慧海派 2016 年度净利润完成数为 29,134.16 万元，净利润完成率为 116.54%。

2018 年 4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01540037 号”），认为“智慧海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智慧海派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根据智慧海派出具的《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智慧海派 2017 年度净利润完成数为 31,121.76 万元，净利润完成率为 103.74%。

2019 年 4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40024 号”），认为“智慧海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智

智慧海派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根据智慧海派出具的《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智慧海派 2018 年度净利润完成数为 35,074.61 万元，净利润完成率为 109.61%。

## 二、本次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航天通信与邹永杭、朱汉坤本次拟签署《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邹永杭、朱汉坤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其主要内容如下：

1. 邹永杭、朱汉坤向航天通信承诺，智慧海派盈利承诺期延长二年至 2020 年度，智慧海派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智慧海派在该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且分别不低于 3.2 亿元和 3.2 亿元。否则，邹永杭、朱汉坤自愿以现金向航天通信补偿 2019 年度、2020 年度智慧海派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数额的差额。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按《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之约定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2. 在上述盈利承诺期间届满的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45 日内，由航天通信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存在资产减值，则邹永杭、朱汉坤对减值额全额承担补偿责任，并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航天通信。

3. 邹永杭、朱汉坤保证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智慧海派以往经营惯例以及行业特性做好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预付款）的回收工作。由航天通信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智慧海派业绩承诺期内债权截至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的回收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邹永杭、朱汉坤承诺：智慧海派如果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未能收回上述债权，则邹永杭、朱汉坤按照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对本款所述未能回收的债权全额承担补偿责任，并于本款所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智慧海派。

《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构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有约定的，以《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为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未尽事宜，适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有关词语的定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经审核，众天律师认为航天通信拟与邹永杭、朱汉坤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三、航天通信审议本次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航天通信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关于拟与邹永杭、朱汉坤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已经航天通信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杜鹏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航天通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众天律师认为：

1. 根据《公司法》第 37 条、第 99 条及航天通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鉴于原业绩承诺协议的签署事宜经航天通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众天律师认为本次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事项提交航天通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2. 根据航天通信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议案，邹永杭、朱汉坤为航天通信的股东，航天通信本次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航天通信《公司章程》第 122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根据航天通信《公司章程》第 81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董事杜鹏先生于航天通信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拟与邹永杭、朱汉坤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航天通信股东大会



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需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众天律师认为：

1. 航天通信拟与邹永杭、朱汉坤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根据《公司法》第 37 条、第 99 条及航天通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鉴于原业绩承诺协议的签署事宜经航天通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众天律师认为航天通信本次拟与邹永杭、朱汉坤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事项提交航天通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关于拟与邹永杭、朱汉坤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已经航天通信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杜鹏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航天通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需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苒宏亮

经办律师:

崔丽霞 崔丽霞

李晓芳 李晓芳

2019年4月12日